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3: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鲁文武、吴洪伟、马常海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主持。本次监事会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四、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五、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建议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七、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公司治理水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